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13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訴訟代理人　劉浩晟

被　　告　宇安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謝翔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宇安食品有限公司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返還予原告；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安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安公司）邀同被告謝翔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2月2日向其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05年2

月2日起至108年2月1日止，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詎被告自106年2月起未依約繳交租金，經原告於106年3月13日以台北長安郵局第00030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租約，爰請求被告宇安公司返還系爭車輛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按權威車訊所載109年中古車行情，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價額1,600,000元，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等交還系爭車輛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宇安公司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返還予原告；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00,00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個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，民法第455 條前段有明文。另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於訂定契約時如為虛偽陳述或保證或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，不履行、怠於履行任一義務，或發生破產、停業、解散、重整及其他債信貶落情事時，以違約論。違約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終止合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行取回租賃物...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車輛租賃契約書(附約)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、權威車訊第390期等件影本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、第5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系爭租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之請求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宇安公司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返還予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00,000元及自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,840元	
合　　計	16,840元	